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16号

申请人：深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某，该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7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邵某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劳人仲裁【200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邵某的全部仲裁请求,且该仲裁书业已生效。即邵某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无须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适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的前提是存在劳动关系,在邵某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不能适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三、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邵某在不能证明在工作时间且在申请人的工地受伤,仅凭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的病历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且该病历也不能证明邵某是在申请人的地点在工作时间受伤。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承担邵某的工伤保险责任。职工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证人证言、劳动仲裁裁决书、庭审笔录等材料，证实在劳动仲裁阶段，各方当事人确认以下事实：深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将涉案工程分包给申请人，申请人再将部分劳务分包给白某，邵某系由白某招聘进入工地从事泥工工作。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称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邵某的工伤保险责任。（二）邵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职工申报工伤称：其系在从事申请人的安装门窗项目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提交了病历、证人证言等材料予以证明，其中病历中的初诊病史记载“于1小时余前，在上班时被瓷砖砸伤右手”印证了其工伤的主张。而申请人对上述申报予以否认，但并未举证证实其主张的“邵某同时在其他工地提供劳务”。经被申请人审慎调查，邵某否认了责任单位的相关主张，其向被申请人陈述，受伤前后其本人只在涉案工地从事工作。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结合病历资料、工地现场公示牌照片、微信聊天记录、伤者陈述等证据材料，认定邵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邵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邵某不能证实其在申请人处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认定工伤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被申请人对于本案的责任主体认定是准确的；依照本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客观证据（分包合同、劳动仲裁裁决书、庭审笔录），可以证实申请人系非法将有关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白某，白某招聘有关人员（含邵某）前往申请人处从事有关临时性工作，该行为应当认定为“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邵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妥。其次，病历资料、工地现场公示牌照片、微信聊天记录、伤者陈述、证人证言等材料已经形成证据链的闭环，足以证实邵某因工受伤；而申请人主张的“在其他工地受伤”毫无事实根据，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其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20年5月25日，邵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泥工职位（经白某介绍进入工地）；2019年11月20日8：00许，其在项目工地运送瓷砖时被压伤右手。邵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仲裁裁决书、庭审笔录、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律师证复印件、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泥水分项劳务分包合同、工地现场公示牌照片、职工安全责任书、安全教育登记表、代领工资授权委托书、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自述材料、参保登记证明、银行流水、未在深圳市内外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2020年6月15日，被申请向申请人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就邵某受伤事件依法举证。2020年6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回复》称：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仲裁裁决书裁决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邵某同时在多个工地提供劳务，无证据证明其在为申请人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另申请人还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施工单价合同、参加工伤保险项目登记表、中标通知书、预留印鉴卡材料。

2020年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另查：2020年4月30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邵某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争议作出深劳人仲裁〔2020〕××号裁决。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申请人是否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二是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关于争议焦点一，《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本案，虽然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人仲裁〔2020〕××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与邵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该裁决书认定申请人将1991-0123、1991-0125地块工改保项目工地的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白某，白某聘用邵某从事泥工作业，邵某在运送瓷砖时受伤。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对邵某的受伤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关于争议焦点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职工一方已提供了病历资料、工地现场公示牌照片、微信聊天记录、伤者陈述等初步证据，证明其在申请人项目工地和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受伤，申请人不认为是工伤，但未举证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准确，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 月23日